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正樸大樓 5 樓 CSS502 會議廳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志富、吳副校長正己(請假)、陳教務長昭珍、張學務長少熙、許總務長和捷、吳研發長朝榮、劉處長美慧、印處長永翔(沈副處長永正代理)、柯館長皓仁、曾主任元顯、溫主任良財、賴主任富源、粘主任美惠、高院長文忠、蔡主任雅薰(宋副主任秉仁代理)、陳主任美勇、張主任莉萍、林主任秘書安邦、洪校長仁進

列席人員：王主任麗雲、李主任和莆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三、行政同仁標竿學習心得報告

主席裁示:相關建議列為行政管考項目。

四、資訊中心 iCampus 智慧校園本校系統盤點報告(略)

五、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	有關本校教務會議精簡化方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修正後通過，並請再審慎檢視法條內容送主任秘書潤飾後，續提相關會議修改法規。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教務會議修正草案，經主秘檢視並陳校長核閱後，已送人事室彙辦。 二、已擬定「教務會議規則」並於 103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年 10 月 15 日提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後續將提行政會議審議。
2	有關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精簡化方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已提 103 年 10 月 1 日第 345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續將提送教育部備查。
3	有關本處處務會議精簡化方案，提請討論。	學務處	修正後通過，並請再審慎檢視法條內容送主任秘書潤飾後，續提相關會議修改法規。	本案業依程序先提母法(本校組織規程第 23 條)修正案，俟校務會議通過後再據以修正本組織章程。
4	有關總務處處務會議精簡化及專業化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	修正後通過，並請再審慎檢視法條內容送主任秘書潤飾後，續提相關會議修改法規。	已於 9 月 26 日陳請主任秘書審視，並簽會人事室彙整辦理修改本校組織規程。
5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規則」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研發處	修正後通過，並請再審慎檢視法條內容送主任秘書潤飾後，續提相關會議修改法規。	本案業已經主任秘書檢視完畢，提案刻正簽核中，後續擬提送 103 年 11 月 29 日行政會議審議。
6	有關本處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擬修正出席人	師培處	修正後通過，並請再審慎檢視法條內容送主任秘書	本案已依決議修正，並依程序提法規會審議。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員代表，提請討論。		潤飾後，續提相關會議修改法規。	
7	有關本校國際事務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國際處	修正後通過，並請再審慎檢視法條內容送主任秘書潤飾後，續提相關會議修改法規。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之一國際事務會議規則修正草案，經主秘檢視並陳校長核閱後，業依校長指示修正完畢，已送人事室彙辦法規會與校務會議。 二、俟母法(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後，依程序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8	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請各機關學校協助配合行動通信業者於經管公有房地架設行動通信基地臺 1 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	同意配合，惟設置地點及數量由本校決定。	已陳報教育部本校行政主管會報決議，目前尚未有行動通信業者向本校洽商架設基地臺事宜。
9	擬訂定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使用空間管理辦法」案，提	總務處	照案通過。	本案已於 10 月 16 日提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待會議紀錄發布後，辦理後續公告事宜。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請 討論。			
10	有關修訂本校「校園節能小組設置要點(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環安衛中心	修正後通過，修正重點如下： 一、公關室已改制為公共事務中心，請據以修正要點內容。 二、第十一點請改為「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已將修正後之「校園節能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委員名單置於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網頁公告。 二、預定於 104 年 1 月召開本會。
11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提請 討論。	研發處	照案通過，並請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本案擬提送 103 年 11 月 26 日第 346 次行政會議討論。
12	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輔導改善計畫作業要點」，提請 討論。	研發處	修正後通過，並請續提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討論。	本案業提送 103 年 10 月 22 日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討論。
13	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職員生校內就診辦法(草案)」，提請 討	學務處	修正後通過，修正重點為註 3 所敘之醫療補助每人每年以不超過	業依決議修正本辦法，並擬俟診所進駐營運前發布實施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論。		2,000 元為原則。	

決定：通過備查。

六、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1	請研擬提供外籍教師國語相關課程。	人事室	一、規劃與進修推廣學院共同辦理外籍教師國語課程，預計每周上課 2 次，每次 2 小時，10 人報名成班。 二、目前正進行調查外籍老師上課意願、時段、方式相關事宜，俟調查結果再辦理開班事宜。
2	請規劃辦理本校主管共識營。	體育室主辦 人事室協辦	預定 11 月 5 日於陽明山辦理主管共識營。

決定：第 1 項請人事室改洽國語中心提供外籍專任教師免費國語課程，第 2 項通過備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實施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7 月 4 日臺教會（一）字第 1030098786 號函辦理。

二、本校為因應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於業務費項下匡列彈性支用額度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研究計畫經費彈性支用額度，且依教育部 103 年 7 月 4 日函示監察院之調查意見，表示各大學應建立彈性支用額度之內控規章，爰擬訂旨揭要點。

三、本要點業依科技部及教育部之規定擬訂適用計畫範圍、放寬之支出用途項目、支用方式、帳務處理、使用限制等規範。

四、檢附旨揭要點（草案）1 份。

決議：第七點改為「本要點經本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其餘各點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貴重儀器中心運作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科技部於 103 年 3 月 3 日升格改組及完備本中心審核委員會組成委員規範，修改相關規定。

二、檢附旨揭要點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草案）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續提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討論。

【提案 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禮堂租用管理要點」第六點及第八點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禮堂租用管理要點」規定社團及學會不得申請租用禮堂，惟本年 3 月 25 日試行迄今發現執行有其困難，經蒐集相關意見後，擬修正第六點有關使用禮堂免費及折扣優惠之條件，同時配合開放社團及學會租用禮堂，擬修正第八點部分條文內容，刪除申請單位不得代社團、學會申請場地規定。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草案)各乙份。

決議：

- 一、第六點(一)7. 修改為「重大全校性活動並經禮堂租用審核小組審議通過者」。
- 二、其餘各點照案通過，並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參、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單位：師培處

案由：擬定本校「學生至境外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實習試辦計畫(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8 月 15 日臺中(二)字第 1010152059 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學生的競爭力、國際視野與國際移動力，鼓勵學生赴境外學校參與教育實習，特訂定本試辦計畫。

決議：原則通過，惟請主任秘書協助修正文字。

【提案 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及第八點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第四點配合修正法規名稱，並將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
- 二、茲為列管執行校外政府經費出國計畫之報告，爰第八點增訂第三項，規定報告繳交方式；另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法規名稱，並遞移為第四項。
- 三、檢附本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

決議：本案請人事室邀集主計室及研發處開會討論，會議由鄭副校長主持，俟充分討論修正相關內容後再議。

肆、主席裁示事項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1	為統整本校境外招生事宜，請國際處邀集教務處、進修推廣學院、僑生先修部及國語中心開會討論，會議由校長主持。	國際處
2	請資訊中心了解及盤點全校各資料庫。	資訊中心

伍、散會(下午5時35分)